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

相 對 人 吳冠瑩

上列聲請人請求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破產應依破產法第62條之規定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亦為破產法第5條所明揭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，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惟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及提出相關證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其價額，於民國113年3月1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，而聲請人則多次具狀聲請本院調查相關事證，本院亦

01 依聲請人之聲請函調到院，聲請人閱卷後，本院則命聲請人
02 應於函到7日內就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表達意見，逾期
03 則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該函已於113年6月5日送達，有上開
04 裁定、本院函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應
05 認聲請人之聲請未備法定要件，復未遵期補正，揆諸首揭規
06 定，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07 三、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
08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侯明正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陳惠萍